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楊旭文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參拾參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69546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九二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546號），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案列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27號，系爭執行事件尚不停止，聲請人將受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危險。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請求法院裁定准予在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

01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02 據。

03 (二) 查：

04 1. 相對人以本院民國96年2月5日南院慧96執東字第4438號債  
05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於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114  
07 年度司執字第69546號)，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已提  
08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的訴訟，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927號  
09 事件受理而繫屬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前  
10 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無訛，依上揭說明，聲請  
11 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2. 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  
13 90,000元及自95年8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該債權金額計算至扣押命令  
16 送達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之  
17 日即114年5月22日止，再加計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7  
18 20元(參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546號卷宗)，訴訟標的金  
19 額合計為415,700元（計算式：本金90,000元+利息268,6  
20 68.49元+利息55,311.78元+1,000元+執行費720元=41  
21 5,7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  
22 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  
23 審之民事事件，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24 點規定計算，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辦案期限為2年、第二  
25 審為2年6個月，訴訟事件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4年6個  
26 月，則相對人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應以415,700元於該  
27 期間之利息計算。又該項損失，應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28 5%計算，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較為客觀妥適。依此，  
29 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為93,533元  
30 【計算式：415,700元×5%×(4+6/12)=93,533元，元以  
31 下四捨五入，】。依首揭說明，聲請人應對相對人因停止

01 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爰酌定擔保金額  
02 為93,533元。

0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彭蜀方